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分配細則

92.02.19 本所 9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3.09.13 本所 9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19 本所 9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1 本所 9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本所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補助本所研究生協助本所處理有關教學、研究及其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助學金發放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發放五個月，上學期發放九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發放二月至六月；休學生或退學生發放至休學或退學當月止。
- 三、本助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參與申請之學生，不得於同時間以任何名義（包括由別人掛名領取之方式）領取其他系所之研究生助學金。
 - (二) 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本所學生領取研究生助學金，均需協助所上相關事務：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網頁助理及所辦助理，每位同學工作不能重複，詳細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助理：本所專任教師每開一門講授或實習類課程（專題及研討類課程不算在內）均分配一位教學助理。修課人數每滿十五人則多分配一位，書報討論則另外分配教學助理一位，人選皆由授課教師決定，每月助學金為四個基數。
另外，教學助理必須參與教務處及學院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並完成 8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方能取得擔任教學助理資格。
 - (二) 研究助理：每個實驗室各分配一位研究助理，協助教師研究及實驗室管理，每月助學金為四個基數。
 - (三) 網頁助理：分配助理一位，擔任本所網頁管理與維護，人選須經由所上專任教師推薦，每月助學金為四個基數。
 - (四) 所辦助理：同學自由申請，每月助學金為一個基數。
- 五、助學金每個基數的金額計算由該年度學校核定總金額除以研究生所申請總基數。